

雲林縣政府-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376490000A

職稱：臨時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官等職等：月薪（月支俸額：36,445 元）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性別：不限

工作地：雲林縣

上網日期：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止（自奉核日起公告 14 日）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7 月 30 日發特字第 1100326769 號函辦理，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8 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招募，得於進用後先行提供服務，並於進用一年內取得職管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資格條件：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二)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三)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四)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 具備汽車、機車駕照者。

工作項目：

-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初步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 二、辦理長官交辦業務。

待遇：3萬6,445元/月(薪資相關待遇將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僱用期限：自奉准後人員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繳驗文件：

- 一、報名表與自傳(如附件)。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工作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等)。
- 五、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 六、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七、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報名方式：請於111年4月27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上揭繳驗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勞青處勞工福利科戴宜庭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字樣，逾期或繳驗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口試甄選，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聯絡電話：
05-5522821。

雲林縣政府勞青處 111 年公告徵才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交通工具 (駕照)														
電腦文書 處理能力														
學歷 (請填全 銜)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名 稱			畢 業 年 月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符合報考 資格條件 (請勾選)	<p>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工作二年以上。			
繳驗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與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汽機車駕照執照正反面影本。			
專業證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關訓練	訓 練 名 稱	時 間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內 容
工作經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以便資格審核及通知。
2. 本人所填資料均正確真實及提供各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明文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名資格，一律視資格不符，恕不退還資料。

報考人切結簽章：_____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規定，准予報考。

資格不符，不予報考：

資格條件不符

證明文件不齊全

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報名雲林縣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徵選，檢附相關學經歷、專業證照及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資料供雲林縣政府查驗；上述資料均屬實，若經查未屬實，本人同意雲林縣政府終止僱用，並願歸還已領取之相關費用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